



〔苏〕苏联外交部外交学院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国际法辞典

国际法辞典

〔苏〕苏联外交部外交学院 编
徐光智 雷嗣官 张崙青 译
谢光政 校

新 华 出 版 社

Словарь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й Академии МИД СССР
МОСК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82
根据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82年版译出

国际法辞典

[苏]苏联外交部外交学院
徐光智 雷嗣官 张崱青 译
谢光政 总校订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排版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插页2张 294,000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0470-0/Z·63 定价: 4.50元

译 者 的 话

《国际法辞典》一书由苏联外交学院高级研究员和苏联其他著名国际问题专家五十余人共同编辑而成，由苏联国际关系出版社于1982年出版。

辞典收辞条826条，包括国际法、国际关系、外交、外贸、领事、海事、环保等各个方面，也涉及海洋法、国际经济法和宇宙法，内容广泛，资料丰富，既有新近的国际法材料，也反映近几年发生的重大国际事件变化的材料。材料主要以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依据，并参考国际组织的许多决议。全部资料截至1982年底。

辞典中各辞条阐述简明扼要，对现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法则和观念讲解清楚。辞典反映了传统国际法的主要情况，表述了苏联法学界的观点。但比较突出地宣扬苏联的对外政策，过于强调苏联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也有个别辞条未下定义或定义不清楚、过于简单等情况。不过，辞典仍不失为当前国际法方面的一部有用的工具书。

辞典可供国际法专业研究人员、实际工作人员、教师和学生使用，也可供涉外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考。

原书辞条按俄文主要词之字母顺序排列，中译本“辞目”采用原书顺序，书后附有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以便读者查找。

本书由徐光智、雷嗣官、张崙青翻译。译文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欧阳青、许前飞、万鄂湘分别审阅，谢光政总校订，刘肃卿编排汉语拼音条目索引，还有其他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译者水平有限，经验缺乏，译文错误不妥之处难免，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1935. 9. 长沙

原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苏联首次出版的国际法辞典。它揭示了现代国际法的内容，而现代国际法在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防止战争和发展各国和平合作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正如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八十年代和平纲领所强调指出的，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对外政策活动的核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为减少战争威胁、遏制军备竞赛而斗争”。

建立在国家主权，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各国领土不受侵犯、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与自决权等项原则基础上的国际法，在现代国际关系中起着稳定作用。各国共同创立的各项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有助于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并使之在一定范围内对各方都有利。这对于旨在巩固和平与发展合作的各项原则与准则来说是一个突出的特点。

现代国际法在不断发展，其一般民主原则日益具体化，并不断增添新的进步内容。新的原则和准则在形成，国际条约的数目在迅速增加，国际法的调整作用日益扩大到国际关系中新的领域。

苏维埃国家建立伊始，就为消除反动的国际法准则和采用新的进步的国际法准则而进行斗争。苏维埃国家在现代国际法的形成中起着重大的作用。现在，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一起，正努力争取采用新的准则，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各国的和平合作。苏联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的范围内，以及在涉及各国相互关系各个领域的谈判过程中提出的许多建设性的倡议，也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本辞典是根据苏联国际法文献和最新国际法资料（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并参考许多国际组织的决议而编成的。辞典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现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法则和观念，阐述了现代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及其发展的基本趋势。本辞典并不企求对本题目的所有问题都作详尽的阐述。

辞目

（辞条左侧为按俄语排列的顺序号码，右侧为本辞典正文页码）

A

1. 绝对责任…………… 1
2. 国际航线…………… 1
3. 航空运输企业…………… 1
4. 版权的国际保护…………… 1
5. 同意…………… 2
6. 侵略战争…………… 2
7. 侵略意图…………… 2
8. 侵略…………… 2
9. 间接侵略…………… 3
10. 直接侵略…………… 3
11. 侵略国…………… 3
12. 尚待核准…………… 3
13. 适应…………… 3
14. 外交代表机构行政技术
 人员…………… 3
15. 国际行政联盟…………… 4
16. 国际组织行政法庭…………… 4
17. 裁定…………… 4
18. 国际法学院…………… 5
19. 口头表决…………… 5
20. 派任…………… 5
21. 添附…………… 5
22. 侵略行为…………… 5
23. 外交行动…………… 5
24. 交替序位式…………… 6
25. （战时）征用…………… 6

26. 飞地…………… 6
27. 吞并…………… 6
28. 废除国际条约…………… 6
29. 南极地带…………… 7
30. 种族隔离…………… 7
31. 无国籍者…………… 7
32. 国际仲裁…………… 7
33. 有约束力的仲裁…………… 8
34. 国际租借地…………… 8
35. 北极地带…………… 8
36. 国际法协会…………… 9
37. 列岛水域…………… 9
38. 随员…………… 9
39. 同等准确的文本…………… 9
40. 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 9

B

41. （外国领土上的）军事
 基地…………… 11
42. 禁止细菌武器…………… 11
43. 波罗的海峡…………… 11
44. 难民…………… 12
45. 无需签证入境…………… 12
46. 无国籍…………… 12
47. 无核区…………… 12
48. 双重国籍者…………… 13
49. 封锁…………… 13
50. 抵制…………… 13

2 辞 目

B

51. 附庸制度.....14
52. 国际礼让.....14
53. 大国.....14
54. 普通照会.....14
55. 国书.....14
56. 高级专员.....15
57. 互惠原则.....15
58. 签证.....15
59. 外交拜访.....15
60. 过错.....15
61. 副领事.....15
62. 归咎.....16
63.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16
64. 全苏对外贸易联合公司
.....16
65. 国际组织的内部法.....16
66. 内海水域.....17
67. 国家的内部职权.....17
68. 内陆国.....17
69. 军用航空器.....17
70. 战俘.....17
71. 资本主义国家军事集团
.....18
72. 军舰.....18
73. 军事侦察员.....18
74. 停止军事行动.....18
75. 宇航员和宇航实体遣回
发射国.....19
76. 国际航空线.....19
77. 国家领空.....19
78. 国际航空(公)法.....19
79. 国家航空器.....19
80. 民用航空器.....20
81. 外国航空器.....20

82. 赔偿损失.....20
83. 战争.....20
84. 空战.....20
85. 自由市.....21
86. 武装进攻.....21
87. 武装力量.....21
88. 联合国武装部队.....21
89. 国际性武装冲突.....22
90.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22
91. 起义一方.....22
92. 恢复国际和平.....22
93. 交战一方.....23
9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临时
措施.....23
95. 临时代办.....23
96. 世界气象组织.....23
97. 世界卫生组织.....24
9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4
99. 世界旅游组织.....24
100. 万国邮政联盟.....25
101. 国际条约生效.....25
102. 侵入外国领土.....25
103. 引渡罪犯.....25
104. 押解出境.....26
105. 海船被迫入港.....26
106. 表示同意.....26
107. 国家主权的高度界限.....26
108. 驱逐外国人出境.....27
109. 退出国籍.....27
110. 退出国际条约.....27

F

111. 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保障.....28
11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28
113. 国际保障.....29

114.	永久中立的保障	29
115.	霸权主义	29
116.	联合国大会	30
117.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30
118.	种族灭绝	31
119.	地理政治论	31
120.	对地静止轨道	31
121.	全球环境状况监督体系	32
122.	医院船	32
123.	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	32
124.	登记国	33
125.	船旗国	33
126.	国内战争	33
127.	国籍的取得	33
128.	因出生地取得国籍	33
129.	因出生取得国籍	33
130.	国籍	34
131.	国界	34
132.	七十七国集团	34

D

133.	取得时效	35
134.	双重国籍	35
135.	双边国际条约	35
136.	否认	35
137.	宣言式承认论	35
138.	和平法令	35
139.	国际不法行为	36
140.	划界	36
141.	标定国界	36
142.	外交措施	37
143.	宇宙空间非军事化	37
144.	领土非军事化	37
145.	废止国际条约	37
146.	存放国	38

147.	交存	38
148.	驱逐出境	38
149.	君子协定	38
150.	外交官	38
151.	外交邮件	38
152.	外交衔	39
153.	外交代表	39
154.	外交团	39
155.	外交礼节	39
156.	外交关系中断	39
157.	外交法	39
158.	外交代表机构	40
159.	外交	40
160.	歧视	40
161.	免于豁免权	41
162.	大地远距离探测	41
163.	志愿军	41
164.	信守国际义务	41
165.	斡旋	41
166.	国际条约	42
167.	国际组织条约	42
168.	国际法理论	42
169.	苏联国际法理论	43
170.	国际债务	43
171.	德拉戈一波特主义	44
172.	外交团团团长	44

E

173.	一致原则	45
------	------	----

3

174.	国际条约最后条款	45
175.	国际条约的缔结	45
176.	1978年7月6日苏联关于 缔结、执行和废除苏 联国际条约程序法	46
177.	战争法律与战争惯例	46

4 辞目

178. 非开放性国际条约.....46
 179. 海湾.....46
 180. 拘留人质.....47
 181. 西欧经济一体化.....47
 182. 国际(国家间)自然保
 护区.....48
 183. 飞行禁区.....48
 184. 禁止为军事目的和其他
 与保障国际安全、人
 的福利和健康的利益
 不相容的目的而影响
 自然环境和气候.....48
 185. 禁止在本国领土上利用
 环境而使该国遭受损
 失.....49
 186. 禁止国家占有宇宙空间
 和天体.....49
 187. 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
 相威胁原则.....49
 188. 禁止战争宣传原则.....50
 189. 被禁止的作战手段.....50
 190. 发射国.....50
 191. 国际法保护大气不受污
 染.....50
 192. 外交保护.....51
 193. 国际保护生物界不受病
 虫害.....52
 194. 战时保护文化财富.....52
 195. 森林资源的国际保护.....52
 196.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
 52
 197. 黄金保留条款.....53
 198. 和平区.....53

И

199. 就职通知书.....54
 200. 领土归属的变动.....54

201. 外侨.....54
 202. 国家豁免权.....54
 203. 国家海运商船豁免权
 55
 204. 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律
 55
 205. 履行.....55
 206. 国际法的国民身份.....55
 207. 特免.....55
 208. 法令汇编.....55
 209. 外国武装力量.....56
 210. 外国公民.....56
 211. 国际法学会.....56
 212. 拒行职务.....56
 213. 干涉.....56
 214. 国际共管领土.....57
 215. 收容.....57
 216. 罗马教皇驻外公使.....57
 217. 船旗国绝对司法管辖权
 57

218. 人造岛及建筑设施的地
 位.....57
 219. 禁止试验核武器.....58
 220. 历史性水域.....58
 221. 历史性海湾.....58
 222. 国际法渊源.....58
 223. 国际法辅助渊源.....59

К

224. 交战理由.....60
 225. 履行条约的要件.....60
 226. 卡尔沃条款.....60
 227. 国际运河.....60
 228. 私掠敌船.....60
 229. 领事裁判权制度.....61
 230. 投降.....61
 231. 法定人数.....61

232. 外交代表等级……………61
233. 条款……………61
234. 情势变迁条款……………61
235. 联盟……………62
236. 国际法的法典编纂和进
步发展……………62
237. 集体安全原则……………62
238. 集体措施……………63
239. 法律冲突处理准则……………63
240. 殖民主义……………63
241. 殖民地但书……………64
242. 殖民地……………64
243. 交战者……………64
244. 国际法委员会……………64
245. 苏联最高苏维埃外交委
员会……………65
246. 麻醉品委员会……………65
247. 妇女地位委员会……………65
248. 人权委员会……………65
24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
会……………66
250. 联合国裁军委员会……………66
251. 跨国公司委员会……………66
252. 和平利用宇宙空间委员
会……………67
25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7
254.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67
255. 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复
审委员会……………68
256. 人权工作委员会……………68
257. 防止犯罪并与犯罪活动
作斗争委员会……………69
258. 裁军委员会……………69
259. 与所在国关系委员会
……………69
260. 联合国大会委员会……………70
261. 国际商业飞行权……………70
262. 公报……………70
263. 国际公约……………70
264. 国际大会……………71
265. 共同管辖……………71
266. 与罗马教廷所订的条约
……………71
267. 协商一致……………71
268. 承认的基本理论……………71
269. 苏联宪法……………72
270. 领事……………72
271. 总领事……………72
272. 非专职领事……………72
273. 独立领事……………73
274. 领事部领事……………73
275. 专职领事……………73
276. 领事认证……………73
277. 领事许可书……………73
278. 领事裁判权……………74
279. 领事协定……………74
280. 领事等级……………74
281. 领事签证费……………74
282. 领事代理人……………74
283. 领事团……………74
284. 领事管区……………75
285. 大使馆领事部……………75
286. 领事委任状……………75
287. 领事条例……………75
288. 领事馆馆牌……………75
289. 中断领事关系……………75
290. 领事代表机构工作
人员……………76
291. 领事馆公职人员……………76
292. 领事法……………76
293. 领事代表机构……………76
294. 中止领事使命……………77

6 辞目

295. 联合国国际法院咨询
意见……………77
296. 国际磋商……………77
297. 大陆架……………77
298. 法律继承论……………78
299. 走私品……………78
300. 战时禁运品……………78
301. 赔款……………78
302. 裁军措施的国际
监督……………79
303. 邦联……………79
304.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79
305. 政府间代表会议……………80
30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80
307. 租让合同……………81
308. 宇宙实体……………81
309. 宇宙法……………81
310. 宇宙空间……………82
311. 宇宙航行员……………82
312. 紧急避险……………82
313. 国际红十字会……………82
314. 外交信使……………83
315. 信使证明书……………83

几

316. 侦察员……………84
317. 罗马教皇使节……………84
318. 阿拉伯国家联盟……………84
319. 国际联盟……………85
320. 国境线……………85
321. 许可证……………86
322. 剥夺公民权……………86
323. 局部性国际法准则
……………86
324. 月球和其他天体的
地位……………86

M

325. 委任统治制度……………87
326. 对群众性宣传的国际法
规定……………87
327. 国际开发协会……………88
328. 国际宇宙航行联
合会……………88
329. 外交官的国际保护……………88
330. 国际捕鲸委员会……………89
33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89
332. 国际劳工组织……………90
333. 国际金融公司……………90
334. 国际条约的终止……………90
335. 国际原子能机构……………91
336. 国际公职人员……………91
337. 国际海洋法……………91
338. 国际法……………92
339. 防止犯罪行为的国际
合作……………92
340. 国际私法……………93
341. 国际经济法……………93
342. 国际条约的核准……………93
343. 社会主义国家国际科学
技术组织……………93
- (1) 联合核研究所
- (2) 国际科学技术情报
中心
- (3) 国际管理问题科学
研究所
344. 国际组织……………95
345. 社会主义国家国际运输
和通讯组织……………95
- (1) 铁路合作组织
- (2) 车辆调度总库
- (3) 国际交通共用集装
箱理事会

- (4) 社会主义国家邮电合作组织
- (5) 宇宙通讯组织(国际卫星组织)
348. 社会主义国家国际生产专业组织.....97
- (1) 联合动力系统中心调度管理局
- (2) 轴承工业合作组织
- (3) 黑色冶金工业合作组织(国际冶金组织)
- (4) 小吨位化学工业合作组织(国际化工组织)
- (5) 协调蔬菜栽培、花果生产和葡萄种植劳动过程机械化所需机器的发展和生产,以及协助推销这类机器协会(国际农业机械组织)
- (6) 电机工业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组织(国际电机工业组织)
- (7) 政府间计算技术合作委员会
347. 不定期国际飞行.....99
348. 国际河流.....99
349. 社会主义国家国际经营管理组织.....99
350. 社会主义国家国际经济组织.....100
35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00
352.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101
35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01
354.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101
355. 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国际条约.....102
356. 国际投资银行.....102
357. 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102
358. 国际海底管理局.....103
359. 国际飞行.....103
360. 国际电信联盟.....103
361. 联合国国际法院.....104
362. 国际贸易仲裁.....104
363.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05
364. 备忘录.....105
365. 当地法律保护手段.....105
366. 外国人权利的最低标准.....106
367.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106
368. 和平共处原则.....106
369. 平民.....107
370. 联合国安理会和和平解决争端.....107
371. 解决国际争端的和平方法.....107
372. 按照国际海洋法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108
373. 和约.....108
374. 船舶无害通过.....108
375. 外交使团.....109
376. 特别使团.....109
377. 多边条约.....109
378. 临时协定.....109
379. 行动方式.....110
380. 默认.....110
381. 门罗主义.....110

8 辞目

382. 暂时停止.....110
 383. 海事仲裁委员会.....110
 384. 海战.....111
 385. 海上通道.....111
 386. 海洋科学考察.....111
 387. 核动力海船.....111
 388. 海洋商船.....112
 389. 大陆架范围外的海床
 洋底.....112
 390. 海港.....112

H

391.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113
 392. 国际组织观察员.....113
 393. 外交观察员.....114
 394. 雇佣兵.....114
 395. 最惠国待遇原则.....114
 396. 对一国武装部队的
 进攻.....115
 397. 麻醉品.....115
 398. 违反国际条约.....115
 399. 破坏和平.....115
 400. 国家人口.....115
 401. 加入国籍.....116
 402. 国有化.....116
 403. 航空器国籍归属.....116
 404. 民族解放战争.....116
 405. 宇宙实体的国籍.....116
 406. 国民待遇.....117
 407. 开战.....117
 408. 不干涉原则.....117
 409. 国际条约的无法
 履行.....117
 410. 非交战国.....118
 411. 国际条约的无效.....118
 412. 不友好行为.....118
 413. 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

- 行为.....118
 414. 非法劫持航空器.....119
 415. 地区中立化.....119
 416. 战时中立地位.....119
 417. 武装中立.....119
 418. 永久中立.....120
 419. 临时中立地区.....120
 420. 中子武器.....120
 421. 非交战者.....120
 422. 国际河流水域的非航行
 性利用.....121
 423. 互不侵犯原则.....121
 424. 新殖民主义.....121
 425. 直播电视.....121
 426.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122
 427. 国家边界不可侵犯
 原则.....122
 428. 国家领土不可侵犯和完
 整原则.....122
 429. 不结盟政策.....123
 430. 不结盟国家.....123
 431. 不平等条约.....123
 432. 在海床洋底不部署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123
 433. 不扩散核武器.....123
 434. 边界不可侵犯原则
 124
 435. 非自治领土.....124
 436. 国际条约的重订.....125
 437. 新型和新系统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125
 43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39. 国际法准则.....126
 440. 照会.....126
 441. 照会通知.....126
 442. 圣使.....126
 443. 纽伦堡审判.....126

0

444.	互换居民.....	127
445.	互换照会(换文).....	127
446.	国际条约的溯及力.....	127
447.	外交代表机构的服务 人员.....	127
448.	一般国际法.....	127
449.	人类的共同遗产.....	127
450.	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和 准则.....	128
451.	一般法律原则.....	128
452.	经互会交货共同 条件.....	128
453.	一般性多边条约(普遍 性多边条约).....	129
454.	国际条约客体.....	129
455.	国际法客体.....	129
456.	宣战.....	129
457.	习惯.....	129
458.	国际惯例.....	130
459.	强制管辖.....	130
460.	国际条约保留条件.....	130
461.	限制国际销售和供应常 规(非核)武器.....	131
462.	责任限制.....	131
463.	有限责任.....	131
464.	单方面行动.....	131
465.	先占.....	132
466.	军事占领.....	132
467.	国际环境质量标准.....	132
468.	国际托管.....	132
469.	联合国维护和平 行动.....	133
470.	侵略定义.....	133
471.	国籍选择.....	134
472.	美洲国家组织.....	134

473.	非洲统一组织.....	134
474.	华沙条约组织.....	135
475.	联合国.....	135
47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 化组织.....	136
477.	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	137
478.	对外联络机构.....	137
479.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38
480.	免除责任的情况.....	138
481.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	138
482.	国际法基本原则.....	139
483.	特殊领土制度.....	139
484.	岛屿.....	140
485.	国家责任.....	140
486.	国家对其机构的活动所 负的责任.....	140
487.	国家对个人行为所承担 的责任.....	140
488.	物质责任.....	140
489.	国际法律责任.....	140
490.	国际组织责任.....	141
491.	政治责任.....	141
492.	辞任国书.....	141
493.	拒绝司法.....	142
494.	公海.....	142
495.	开放性国际条约.....	142
496.	不设防城市.....	142
497.	免验证.....	143
498.	放行证.....	143
499.	国际法的专类.....	143
500.	正式语言和工作 语言.....	143
501.	保护国际河流与湖泊生 物资源.....	144
502.	国际保护迁移动物.....	144

10 辞目

503.	保护海洋动物资源	144
504.	保护海洋鱼类资源	144
505.	保护海洋环境	145
506.	国际环境保护	145
507.	国际保护自然环境	145
508.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	146
509.	国际保护禽类	146
510.	保护海上人命安全	146

П

511.	“一揽子”解决 方法	148
512.	约定必须遵守	148
513.	巴拿马运河	148
514.	国际条约草签	149
515.	国际公园	149
516.	军使	149
517.	游击队员	149
518.	出国护照	149
519.	首先入侵原则	150
520.	国际谈判	150
521.	流亡国外者	150
522.	停战	150
523.	外交公文往来	151
524.	不受欢迎的人	151
525.	外交代表机构工作 人员	151
526.	海盗行为	151
527.	全民投票	152
528.	代办	152
529.	海底电缆的损坏	152
530.	边境区	152
531.	边界地带	153
532.	边界条约	153
533.	界标	153
534.	边界委员	153
535.	边界冲突和边境	

	事件	153
536.	边境检查	154
537.	边境制度	154
538.	潜水艇航行制度	154
539.	(君主国的)国籍	154
540.	维护国际和平	154
541.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 族问题小组委 员会	155
542.	委任统治地	155
543.	托管领土	155
544.	国际条约的签署	155
545.	授予公民资格	155
546.	缔结国际条约的全权 证书	155
547.	全权代表机构	156
548.	国际条约的修改	156
549.	禁止淫秽出版物的 传播	156
550.	缔结国际条约的 程序	156
551.	公使	156
552.	国际条约使用的序列	157
553.	大使	157
554.	使节法	157
555.	大使馆	157
556.	调停	157
557.	常设国际法院	158
558.	常设仲裁法院	158
559.	国际组织中的常驻代表 机构	158
560.	妇女权利	158
561.	儿童权利	159
562.	人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 利	159
563.	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